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秋子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75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625號、第84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於對於簡易判決所為之上訴。原審判決後，被告楊秋子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提起上訴，其餘關於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罪名則不在上訴範圍之旨（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25號卷【下稱簡上卷】第111頁、第117頁），檢察官則未上訴。本院審判範圍爰以原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之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經深感悔悟，家中尚有癌末老母與近80歲之老父，時日無多，請求法院給予被告機會為父母盡孝，不要讓監獄高牆將被告與父母分隔兩地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

01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02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3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4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05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06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  
07 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原審以被告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共2罪）、第二級毒品罪  
09 （共2罪）事證明確，並載敘：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  
10 察、勒戒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顯見其意志力薄  
11 弱，且施用毒品足以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  
12 命危險，戕害一己之身體健康，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等  
13 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2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各量處有期  
14 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  
15 日；就被告所犯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各量處有期徒刑2  
16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並定其應執行有期  
17 徒刑1年1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原判決已  
18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  
19 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  
20 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

21 (三)被告雖以其家庭狀況為由，請求從輕量刑。然查：

22 1.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3年以下。原審  
24 就被告所犯4罪，均量以法定刑範圍內之最低度刑，就此  
25 以言，縱考量被告所稱之家庭狀況，亦難認原審就各罪宣  
26 告之刑有何失之過重之情事。

27 2.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  
28 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  
29 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數罪併罰定  
30 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  
31 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

01 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  
02 間、法益之密接程度及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  
03 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映行  
04 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以符罪責相當  
05 之要求等情狀綜合判斷。質言之，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  
06 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  
07 以及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綜合考量行為人之入  
08 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暨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  
09 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  
10 高低與否，且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等情（參見司  
11 法院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至24  
12 點），而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實  
13 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50號裁定意旨  
14 參照）。本案原審就被告所犯4罪所宣告之刑分別為有期  
15 徒刑6月、6月、2月、2月，則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  
16 定應執行刑應在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6月）以  
17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下。原審量  
18 定有期徒刑1年1月，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  
19 圍。又被告自民國88年起，即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檢  
20 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經法院裁定觀察、勒  
21 戒、強制戒治，甚至科處罪刑，因而屢屢入監，有其法院  
22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被告經前開處遇後，仍未能戒除毒  
23 癮，於本案甚且於不同日期，分別以相異方式，違犯施用  
24 第一、二級毒品犯罪，則被告本案所為犯罪與其毒癮暨所  
25 展現之人格有一定關係，且於不同日期所犯各罪間，有相  
26 當獨立性。據此以言，原審所量處之應執行刑，尚屬適  
27 當。

28 3. 被告雖主張原審量刑將致使被告遭受監禁，與父母分離等  
29 語。然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所宣告之刑，均為依刑法第41  
30 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  
31 則依同條第8項規定，其應執行之刑雖逾6月，亦得於執行

01 時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然是否准許易科罰金或  
02 易服社會勞動，仍屬執行檢察官之權責），並非當然須入  
03 監執行。被告上訴意旨上開所指，應有誤會。

04 4.綜上所述，原審就被告所犯4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月、  
05 6月、2月、2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尚無過重  
06 之處。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求予撤銷改判，為  
07 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蕓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13 法官 鄭勝庭  
14 法官 江哲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件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薛月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9 附件：

## 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1 113年度審簡字第757號

22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楊秋子（原審判決書被告年籍略）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25 3年度毒偵字第625號、第84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  
26 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7 ：

### 28 主 文

29 楊秋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  
30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犯罪事實：

03 楊秋子前於民國112 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 112  
04 年度毒聲字第3 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05 之傾向，在112 年7 月26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  
06 察署檢察官以112 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2號、112 年度毒偵  
07 緝字第242 號、第243 號、第244 號、第245 號為不起訴處  
08 分確定。詎其仍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如  
09 附表所示時、地，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各施用第一級毒品海  
10 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於如附表所示查獲  
11 時、地為警查獲，始悉上情。

12 二、證據名稱：

13 (一)被告楊秋子於警詢、偵查之陳述及在本院之自白。

14 (二)如附表所示之證據。

15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

16 (一)核被告楊秋子所為，就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分別係犯毒  
1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第2 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  
18 品罪，其施用毒品前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  
19 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20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前  
21 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顯  
22 見其意志力薄弱，且施用毒品足以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  
23 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戕害一己之身體健康，併兼衡其於  
24 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25 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後，再就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  
26 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二)被告分別用以犯本案2 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所用之針筒  
28 、吸食器，乃一般市面上即可購得之物，且均業經被告丟棄  
29 ，自無再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必要（立法理由參  
30 照），是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1 項（依刑事裁

01 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2 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4 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07 (原審判決書書記官所為記載略)

08

編號	時間、地點及方式	查獲方式	證據	主文
一	於113年1月17日下午5時46分為警採尿前26小時內某時、96小時內某時，在其位於00市00區00街0段00巷00號0樓之住處內，分別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以吸食器燒烤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	經警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採尿許可書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及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 2.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 3.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楊秋子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於113年2月23日下午5時28分為警採尿前26小時內某時、96小時內某時，在上開住處，分別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以吸食器燒烤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	經警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採尿許可書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及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楊秋子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